

南京审计大学首开课、开新课管理规定

(2016 修订)

为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首开课

首开课是指教师第一次从事课堂教学或实验教学工作。从其他高校引进、已有高校教学经验的教师在我校授课，不属于首开课。

(一) 首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

1.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2. 经过指导教师的帮带培养并经考核通过，对拟讲授课程规定的辅导、答疑和实验等教学环节，经过一轮以上的实践锻炼；
3. 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，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基本内容，并在接受审核前写出全部讲授提纲和至少2/3以上的教案；
4. 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。试讲由学院（教学部）组织实施。试讲应有书面记录，学院（教学部）应对试讲情况做出客观评价。

(二) 首开课审批程序

1. 学院（教学部）应严格按照首开课教师具备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报教务委员会备案；
2. 学院（教学部）对经审核通过的首开课教师，可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。

二、开新课

开新课是指教师开设未讲授过的课程或开发新课程（含实践教学课程），教学内容更新超过50%以上的，视同开新课。

(一) 开新课的标准和要求

1. 开设学校已有课程的标准和要求：

(1) 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
(2) 已系统讲授过一门课程，经过二轮以上教学实践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
(3) 写出所开课程的全部讲授提纲和至少2/3以上教案。

2. 开发新课程的标准和要求：

除满足以上3项标准和要求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(1) 教师具有拟开发课程的相关学科专业背景；

(2) 课程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，课程内容新颖，不是仅仅针对现有课程的简单改造、补充、分解等；

(3) 课程一般应有教学大纲及教材。开发新课程无教材时，应配有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。

(二) 开新课审批程序

1. 教师向所在学院（教学部）提出开新课方案，并提交所开新课的讲授提纲，由所在学院（教学部）初审；

2. 学院（教学部）按照开新课的标准和要求审核，将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委员会备案；

3. 教务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形式审查，报学校教学委员会批准。经批准开设的课程，方可列入学校课程库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